

证券代码：874444

证券简称：东通岩土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创智绿谷发展中心 6 幢 11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候选人胡焕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，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成立。现经公司

控股股东提名，提议选举董事胡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、高效决策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任委员构成如下：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：胡焕、胡敏、李佳佳；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朱静、李佳佳、胡焕；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：李佳佳、胡安峰、周国平；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胡安峰、朱静、张伟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，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成立。现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，由候选董事长提名，提请董事会聘任胡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安峰、李佳佳、朱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，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成立。现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，由候选董事长提名，提请董事会聘任倪利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安峰、李佳佳、朱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，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成立。现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，由候选董事长提名，提请董事会聘任胡琦、张伟民、高红伟、宣永校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倪利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安峰、李佳佳、朱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，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成立。现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，由候选董事长提名，提请董事会聘任徐洋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1 日